

2026 年汕尾市陆丰市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项目

采 购 需 求 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汕尾市陆丰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二、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三、所需服务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资格要求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43 号）要求，陆丰市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基数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下一阶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关任务的函》（粤环函〔2024〕338 号）为准，将安全利用类

耕地（5639.84 亩）和严格管控类耕地（1282.99 亩）面积之和作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点任务（合计 6922.83 亩），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服务项目。2026 年度工作目标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5%，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覆盖，确保不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上级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实施）。

（一）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根据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指南（试行）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相关数据及图斑动态调整的核实，对符合质量类别调整标准的地块，按上级要求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二）定期开展受污染耕地种植现状排查。根据《广东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方法要求，按照“先排查、后治理”的工作方式，对受污染耕地任务范围开展种植区域现状排查，摸清受污染耕地实际种植情况，形成排查台账，为下一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三）定期开展农产品与产地环境协同监测评价。定期开展农产品与产地环境协同监测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等工作。其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开展不少于一季种植结构调查，以晚稻和蔬菜为重点监测对象；严格管控类耕地必须做到全种植季节种植结构调查，对水稻、玉米和蔬菜种植地块进行全覆盖监测，按不高于 50 亩/点（单个作物种植面积低于 50 亩的地块至少布设 1 个点位）的密度开展全种植季节加密监测。

（四）因地制宜投入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水稻重金属超标风险程度，结合历史监测数据和措施筛选情况，重点在水稻集中连片超标风险区因地制宜投入水分管理、叶面阻隔和原位钝化等措施。注重节本有效，强化过程监督和效果评价，完善台账管理，确保措施投入符合农时、不打折扣，防止二次污染和明显减产。对于水稻重金属超标率和含量较高，且安全利用类措施久治无果的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

（五）稳步推进“低镉品种选育推广”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陆丰市实际，因地制宜筛选引进降镉稳定、产量高、抗性强、米质好且农户愿意种植的水稻新品种，在受污染稻田集中区域稳步开展品种替代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六）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要求。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全种植季节水稻、玉米和蔬菜等食用农产品风险闭环管理，完善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正负面清单”。

（七）建立工作调度台账。登记受污染耕地种植区域现状排查情况、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情况、达标水稻和蔬菜区域的面积等情况，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填写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情况表，并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参考最新下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台账内容清单》，收集整理相关台账资料并扫描归档。

（八）成果提交

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陆丰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相关数据核实成果（涉及动态调整时提供）；

2. 受污染耕地种植状况或利用现状的照片（同时包含坐标或显示坐标的 GPS 仪）；

3. 受污染耕地现场排查登记表；

4. 相关农产品及土壤检测报告；

5. 2026 年汕尾市陆丰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应台账资料。

上级有最新要求的，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实施。

九、服务工期要求

中选后至 2026 年年底内完成。